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企顺运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企顺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企顺运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421-04-01-391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银苹	联系方式	132337166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59 分 21.790 秒, 33 度 51 分 38.4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410421-04-01-39133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1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况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7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平环审【2017】9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平环审【2019】10号。 （备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阶段，尚未取得新规划环评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2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为基础设立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和开发区整合方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宝丰县原产业集聚区、现代物流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等园区进行整合扩区纳入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和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杨张组团一和杨张组团二，东区包含杨庄组团和周庄组团。杨庄组团和杨张组团一为整合的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杨张组团一规划范

围：东至孟宝铁路，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店村南矿区。杨庄组团规划范围：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周庄组团为整合的现代物流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杨张组团二与新型建材产业园重合，形成以“建材、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以“科创研发、现代物流”为辅的主导产业；规划范围：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

目前《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报批阶段，暂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三主两辅”，即以“建材、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以“科创研发、现代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是针对宝丰县陶瓷建材产业园进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因此本项目仍参照《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和规划环评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02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11.2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3）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

	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4) 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00亿元，其中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超过500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集群200亿元。 ②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 5) 主导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 6) 规划布局结构 ①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
--	--

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三组团：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②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供水水管：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5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干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厂：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7.44公顷，一期建设规模暂定为1.0万立方米/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西部园区的污水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区废水进入规划中的西区污水厂，尾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向北排入玉带河，尾水执行一级A标准。根据规划西部园区内的废水将排入规划建设的西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吨/日，尾水约3500吨/日回用于垃圾焚烧电厂循环冷却水，剩余部分排入玉带河，规划排污口位于玉带河与西环公路桥相交处，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口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③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50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500mm。

④燃气工程

a气源规划

宝丰县目前使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1.5公里。

b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宝丰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内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规划沿长安大道、西二环布置DE200配气干管，保留现状园区三号路和豫02线DE200燃气配气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DE160、DE110燃气支管。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设在人行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

8）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可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相符
2	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属于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相符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可以 10 年内不淘汰。	
	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相符
	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在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相符
	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煤炭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1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6	区内现有项目如需扩建，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扩建项目。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项目类型，不违背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编制，原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热轧、电镀、新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	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使用集聚区供	符合

	设施	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水系统，不采用地下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及导热油炉，采用电为能源，属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按照倍量替代从区域削减，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区域“增产减污”。本项目已采取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应纳入园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厂区内制定相关的	符合

			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	妥善安置 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	/
7	/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3、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尚未审批,根据最新规划文本,开发区相关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和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西区组团一和西区组团二,东区包含东区组团一和东区组团二。开发区各产业组团四至边界范围具体如下:

西区组团一:东至孟宝铁路,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店村南矿区;

西区组团二: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

东区组团一: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

	东区组团二：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 3、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 在开发区重点落实“一主导一升级”产业，“一主导”即重点发展以高纯碳材料、超纯金属材料和高品质不锈钢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新材料主导产业；“一升级”即升级壮大建材等传统产业。同时结合开发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在开发区形成“三主两辅”的产业格局，即以“不锈钢、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以“新型建材、现代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正在修编的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9-410421-04-01-39133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42120001，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煤炭仓库喷雾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用水较少且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资源，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宝丰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10} 、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 2024 年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 2022 年应河叶营桥断面监测数据，2022 年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1 个。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涉及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12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4、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煤炭仓储项目，属于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最近距离约 3.4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4、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不在东区组团

			二商贸物流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2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3、本项目已采取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4、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6、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营运后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和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开发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加强厂区内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210166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严格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1、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煤炭仓储项目，属于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3、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营运后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和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310002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东区组团二商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煤炭仓储项目，属于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

		贸易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不在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白龟山水库西北侧 16.5km 处，位于沙河北侧 15km 处。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②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

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 米。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3.4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

理方案》中内容如下：

表1-6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区域所有地面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2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水泵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煤炭运输车辆应苫盖，水泵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储存的全部物料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	符合
三、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本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转运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7、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

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企业依托现有的铁路线建设仓储物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堆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其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库，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雾化喷淋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自动洗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无组织 管控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载 (1) 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料 (1) 本项目煤炭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限的抑尘措施：安装雾化喷淋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物料储存 (1)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 (2) 本项目煤炭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安装雾化喷淋设施、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车间全封闭，生产道路硬化； (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 不涉及；(7) 不涉及。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本项目煤炭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4、不涉及； 5、工艺过程 (1)、(2)、(3)、
--	-----------	--	--

		6、其他 (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二、涉 VOCs 类 1、物料储存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4) 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 (5) 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6)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2) 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集气治理；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 (2) VOCs 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 (3) 其他涉 VOCs 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 4、其他 (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	(4) 不涉及。 (5) 及时清扫，确保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 不涉及； (2) 厂区内道路、车间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二、涉 VOCs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	--	---	---

		地。 三、其他类 1、异味气体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异味气体挥发； 2、无机化工物料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有害物质挥发； 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 PM 采用雾化喷淋抑尘设施。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监控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行后按照生态环境部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安装及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 排污许可证； 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 环境管理制度； 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台账记录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	项目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A 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有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市域内有大量的煤矿、大型煤场等，各种电厂、焦化厂、化工厂等对煤炭的需求很高。因此平顶山企顺运输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查，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仓储物流项目，进行煤炭装卸、周转和暂存。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108m²，厂区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70m 的袁店村。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总占地面积约 20108m²。其中闲置厂房总面积为 15000m²，作为煤炭仓库用于装卸、周转和暂存煤炭；办公楼面积为 5108m²，用于员工办公。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炭仓库	建筑面积 15000m²，1F，封闭钢结构厂房，仅装卸、周转和暂存煤炭		租赁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08m²		租赁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
	供水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煤炭装卸和堆	煤炭仓库全封闭，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进入煤炭仓	新建

			存	库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1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1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农田施肥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100m ³ ），循环使用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外售给周围建材厂用于制砖或者铺路。	/
	噪声			仓库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3、储运规模

本项目主要储存煤炭，具体储运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储运规模

名称	周转量	规格	备注
煤炭	25 万 t/a	原煤、精煤、中煤	项目储存的所有物资均不在场内加工。本项目储运煤炭来自平顶山地区内煤矿以及大型煤货场等，外售至周边电厂、煤粉混配企业等。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能源	水	t/a	9395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	8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铲车	/	3 台	外购
2	装卸车	/	3 台	外购
3	地磅	150t	1 台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	洒水车	/	1 台	外购
5	车间喷雾降尘装置	/	1 套	外购
6	移动式远程雾炮	/	1 台	外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营运后采取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喷雾降尘用水，由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供电：项目用电供应由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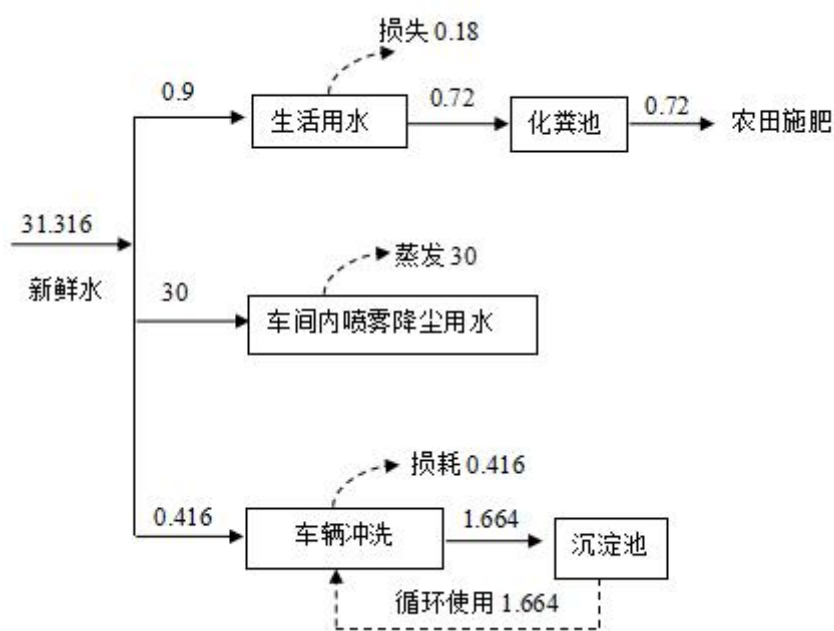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大门位于东南角，办公楼位于车间南侧，煤炭仓库位于办公楼北侧。企业作业时全部机械、设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大门口，便于车辆进出时进行冲洗。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人流、物流分开。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喷雾降尘装置安装，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转运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转运项目，项目转运的煤炭主要来自于平顶山市域内煤矿、大型煤货场等，在本厂区暂存后外售至周边电厂、焦化厂等。本项目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项目转运规模约为 25 万 t/a。

为了减少运输及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由汽车运至厂区的煤炭，全部采用篷布苫盖，进入车间内，然后进行卸煤，卸煤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煤炭在厂区车间内暂存后，再由汽车运往其他单位。

煤炭卸车、装车时开启远程雾炮，堆存期定时开启雾化喷雾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等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SS
	雾炮降尘	降尘径流废水	SS
废气	生产车间	煤炭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车间	铲车、水泵等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20108m²，经现场踏勘可知，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因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共 6 项，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μg/m³）	标准（μg/m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	60	2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9	70	12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	35	134.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mg/m³	4mg/m³	29.5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本项目厂址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当季主导风向等因素，本次评价引用《宝丰县铸造材料厂年产 2 万吨混配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孔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400m）的环境空气质量补充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FJC-WT23F05102），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9 日，共计 3d，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日均值）(μg/m³)
	检测时间		
孔庄村	2023.05.07	02:00	137
		08:00	
		14:00	
		20:00	
	2023.05.08	02:00	142
		08:00	
		14:00	
		20:00	
	2023.05.09	02:00	139
		08:00	
		14:00	
		20: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测点孔庄村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00μg/m³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南侧 1600m 为应河，了解项目区域地

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平顶山市对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应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III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应河	叶营桥断面	pH	7.1~7.9	6~9	0.05~0.45	0	0	达标
		COD	11~16	20	0.55~0.80	0	0	达标
		总磷	0.02~0.06	0.2	0.10~0.30	0	0	达标
		氨氮	0.099~0.375	1.0	0.099~0.37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现状为闲置空厂房，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h rowspan="2">人数</th></tr><tr><th>X</th><th>Y</th></tr><tr><td>袁店村</td><td>112.988549</td><td>33.856707</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南</td><td>70</td><td>1097 人</td></tr></table>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人数	X	Y	袁店村	112.988549	33.856707	居住区	二类区	南	70	1097 人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人数							
	X	Y																	
袁店村	112.988549	33.856707	居住区	二类区	南	70	1097 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监控点</th><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th></tr><tr><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1.0</td></tr></table>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施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车辆运输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9t/a。 替代来源为 2021 年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 90 座项目，剩余可替代量为：4.9 吨，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要，本项目倍量替代后剩余可替代量为 4.32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施工期仅进行喷雾降尘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 根据相关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 m ³		名称	是否 可行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h
	车辆 运输	颗粒 物	0.6575	/	无 组 织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是	/	0.009
	煤炭 装卸 和堆 存	颗粒 物	980.55	/	无 组 织	煤炭仓库全封闭，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1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1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是	/	0.031
1.1 废气源强分析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 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kg/m²。项目煤炭总计周转量约为 25 万 t/a，空车重 10 吨，载重车重约 50 吨，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kg/km·辆，重载时 Q=0.419kg/km·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2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6250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6575t/a（2.19kg/d）。 （2）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1，河南省取值 0.001；b 指物料
--	--

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2，煤炭取值 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3，煤炭取值 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煤炭堆场面积取值 15000。

项目煤炭周转量 25 万 t/a，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6250 车，根据公式计算，项目煤炭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980.55t/a。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6575t/a（2.19kg/d），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0.22kg/d）。

（2）煤炭装卸、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装卸、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全厂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980.55t/a，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全厂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24t/a。 为减轻煤炭在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煤炭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要求覆盖整个车间；煤炭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煤炭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 ②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	--

④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0.06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
煤炭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煤炭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1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0.224		

1.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5 车辆运输线路及影响

	本项目年转运货物量约为 25 万吨，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本目汽车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煤炭来源于平顶山地区区内煤矿以及大型煤货场等，外售煤炭主要运送至周边地区，汽运的主要运输路线为 S234 省道，车辆自厂区出来后直接进入 S234 省道，沿途主要经过敏感点袁店村、西彭庄村、庙王村等（具体运输线路图见附图四）。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第三方运输公司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厂外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 ⑥建设单位配备雾炮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箱板。 ⑦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五排放标准车辆。 ⑧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特征因子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00µg/m³ 标准限值要求。
--	--

	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煤炭仓库全封闭，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1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 (1) 生活污水 ①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0L/人·d，则厂区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2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m³/d，216m³/a，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20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总人数约 35 人，生产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_1+V_2$； 污水部分容积： $V_1=0.72+2.8=3.52$； 污泥部分容积： $V_2= \frac{aNT(1-b)K \times 1.2}{(1-C) \times 1000}$；
--	--

	N: 化粪池实际总使用人数, 50 人; t: 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 12h; α: 污泥量, 0.4L/人·d; T: 污泥清掏周期, 180d; b: 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 95%; c: 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 90%; K: 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 0.8。 经计算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3.52+1.728=5.248\text{m}^3$。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已有 1 座容积为 20m^3 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比计算的所需有效容积大, 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 3 天的停留时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煤炭仓库喷雾用水 根据项目堆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 建设单位拟在煤炭仓库设 1 套雾化喷淋装置及一台移动式雾炮, 用于控制逸散粉尘。根据设备公司提供资料, 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0.03\text{m}^3/\text{t}$ 原料计, 则车间喷雾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0\text{m}^3/\text{a}$。移动式雾炮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10 小时, 喷水流量约为 $0.5\text{m}^3/\text{h}$, 则移动式雾炮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综上, 煤炭仓库内用于喷雾降尘用水总量为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雾化喷淋主要控制颗粒物的逸散, 有抑尘增湿作用, 可有效降低车间内起尘量, 不会过量喷洒, 不在地面形成径流, 不产生废水。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 厂区大门位于东南角, 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大门口, 便于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 6250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 冲洗水用量为 100L/辆, 则用水量约为 $2.08\text{m}^3/\text{d}$, $625\text{m}^3/\text{a}$。考
--	---

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20%计，废水的产生量为 500m³/a（1.664m³/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20%的新鲜水，即 125m³/a（0.416m³/d）。

经企业提供资料，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建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100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初期雨水

本项目处于北方干旱地区，经调查区域气象条件，本项目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来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0.8371\lg P)}{t^{0.57}}$$

其中，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条件和建设条件，重现期 P 选为 1，降雨历时定为 10 分钟，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37.88L/(s·hm²)。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推荐的暴雨强度计算方法，河南省平顶山市暴雨强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Q=qF\P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Ψ—径流系数（取 0.9）；

T—收水时间，（取 10min）。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108hm²，厂区所在区域最大暴雨强度为 237.88L/

(s·hm²)，按收集 10min 雨水计，计算得出项目厂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32.5m³，雨水沉淀物主要为泥沙、煤泥。根据厂区地势，目前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已有一座容积为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次建议在厂区西侧设计一座容积为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量收集要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构筑雨水收集系统，巧妙利用厂区地势，将煤炭仓库周围以及厂区范围内汇水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避免初期雨水随意漫流，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水泵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0dB (A) 之间，车间内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源的源强下降 15~25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噪声源，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水泵1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1.2	13.6	1.2	18.7	121.3	31.3	61.5	59.8	59.7	59.7	59.7	昼间、夜间	21.0	21.0	21.0	21.0	38.8	38.7	38.7	38.7	1
2		水泵2	/	80		36.2	-58.3	1.2	19.2	47.0	41.7	136.8	59.8	59.7	59.7	59.7		21.0	21.0	21.0	21.0	38.8	38.7	38.7	38.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89341， 33.8606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4-5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43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6.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
5	大气压强	atm	1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1.3	-57.2	1.2	昼间	27.6	65	达标
	71.3	-57.2	1.2	夜间	27.6	55	达标
南侧	6.7	-19.5	1.2	昼间	24.9	65	达标
	6.7	-19.5	1.2	夜间	24.9	55	达标
西侧	-32.5	-17	1.2	昼间	29.6	65	达标
	-32.5	-17	1.2	夜间	29.6	55	达标
北侧	-31.8	75.8	1.2	昼间	20.1	65	达标
	-31.8	75.8	1.2	夜间	20.1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989341, 33.860664)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夜间 55dB)，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移动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移动声源铲车，为了减小移动声源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铲车在车间内作业时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铲车应尽量在车间中部活动，避免在南侧作业；卸煤机工作时应尽可能规范操作，减少频发噪声和偶发噪声的出现的频率；

②加强对铲车、卸煤机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2）固定声源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等效声级）、Lmax（最大 A 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昼间、夜间均生产的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 Lmax（最大 A 声级），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石子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5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煤炭仓库内自然晾晒后部分水分蒸发，则剩余沉渣量约为 4.5t/a，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475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排信息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压滤工序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590-999-99	4.5	煤炭仓库内自然晾晒后	外售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雾化喷淋装置、洒水车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做好相关运行、检修、更换记录。

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种台账记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6、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4-8。

表4-8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1 套	/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

							限公司	
		煤炭装卸、堆存颗粒物	煤炭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1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	10	新建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 座	0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 座沉淀池（10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	新建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外售给周围建材厂用于制砖或者铺路。	/	/	/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隔声等			/	5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工序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装卸及堆存工序	颗粒物	煤炭仓库全封闭，煤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仓库内设1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1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1座沉淀池（10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在煤炭仓库内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平顶山企顺运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9t/a	0	0.29t/a	+0.29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 池及沉淀池沉 渣	/	/	/	4.5t/a	0	4.5t/a	+4.5t/a
	生活垃圾	/	/	/	2.475t/a	0	2.475t/a	+2.4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